

# 2010年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者提示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信息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1. 发行人、公司	指	重庆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 本期债券	指	2010年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3. 本公告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4. 本息	指	本金和利息
5.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副主承销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分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承销商	指	负责销售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长、所有机构
9.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10.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订单，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的过程
11.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披露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0年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12.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披露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0年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13.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4.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6.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17.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8. 重庆市发改委	指	重庆市政府发展改革委员会
19.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债券受托机构、中债公司	指	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1.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2.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邮储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27.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8.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1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9. 元	指	人民币元
30.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31.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219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路聚贤岩1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皓

电话：023-67012052

传真：023-67012162

邮政编码：400024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西城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经办人：丁晓波、方志超、高天宇、凌亮、贾楠、任佳、李沛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邮政编码：100088

（二）副主承销商

1. 创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俞昌建

联系人：张志名、王祖慧

电话：010-59366106, 010-59366104

传真：010-59366108

邮政编码：100088

（三）分销商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魏新萍、陈政、陈政、史超

电话：0755-23230033, 010-66214267, 001-600, 603

传真：010-66214852, 010-66215553

邮政编码：100104

（四）分销商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新嘉乐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琳琳

电话：023-67022000

传真：023-67022000

邮政编码：400020

（五）分销商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层

法定代表人：陈华

经办人：陈华、余华、卢晓

电话：023-67022052

传真：023-67012162

邮政编码：400024

（六）分销商

1. 重庆银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路聚贤岩1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皓

经办人：陈华、余华、卢晓

电话：023-67022052

传真：023-67012162

邮政编码：400024

（七）分销商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新嘉乐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琳琳

电话：023-67022000

传真：023-67022000

邮政编码：400020

（八）分销商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魏新萍、陈政、陈政、史超

电话：0755-23230033, 010-66214267, 001-600, 603

传真：010-66214852, 010-66215553

邮政编码：100104

（九）分销商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新嘉乐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琳琳

电话：023-67022000

传真：023-67022000

邮政编码：400020

（十）分销商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新嘉乐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琳琳

电话：023-67022000

传真：023-67022000

邮政编码：400020

（十一）分销商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新嘉乐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琳琳

电话：023-67022000

传真：023-67022000

邮政编码：400020

（十二）分销商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新嘉乐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琳琳

电话：023-67022000

传真：023-67022000

邮政编码：400020

（十三）分销商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新嘉乐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琳琳

电话：023-67022000

传真：023-67022000

邮政编码：400020

（十四）分销商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新嘉乐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琳琳

电话：023-67022000

传真：023-67022000

邮政编码：400020

（十五）分销商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新嘉乐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琳琳

电话：023-67022000

传真：023-67022000